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7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7号)。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磐泰”)等重组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文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合成集团、重庆磐泰、北大医药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正常履行中
2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合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3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合成集团、重庆磐泰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4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合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5	合成集团	关于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6	合成集团	关于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合成集团、重庆磐泰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北大医疗、方正集团、合成集团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人事及资产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怡创科技收到中国移动委托的招标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怡创科技中标成为中国移动《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标段2的中标单位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标段2(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2016~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标段2涉及施工专业范围包括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宏蜂窝基站设备(含天馈线)以及电源配套设备等。

3、项目周期:2016年~2017年度

4、中标规模:本项目共有8个中标单位,其中怡创科技中标份额13.8%,在各中标单位中排名第四。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 之季季添金份额第四个运作 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如下:视境内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于下一个运作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2%(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环境,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第四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减值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添金份额折算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美国巴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美国巴科(代码3001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结合公允价值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合成集团、重庆磐泰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本公司保证将杜绝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杜绝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8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7号)。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投资者,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投资者与款项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模拟仿真系统装备项目

2、合同金额:约525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限:自经甲乙双方盖章、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检验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Q强化主业、Q专业延伸、Q完善配套、Q拓展新领域、Q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战略。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彰显了怡创科技全国性、全服务链条的业务布局 and 拓展,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业务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怡创科技技术与中国移动签订正式合同,最终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洁创新”)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订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5252万元人民币。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5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1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当日,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留位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接东方财富告知函,东方财富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託旗下的信託产品恒赢10号及山东信託-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1号”)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共计10,367,70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31%。截至目前,东方财富通过一致行动人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海南椰岛股份32,77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目前东方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82,77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已超过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中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批准文件所列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2号AS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恩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三、股东增持后持股情况

(一)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赢10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11,010,070股,2015年11月25日,恒赢10号通过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5,17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6.76~17.7元,增持均价17.46元/股。本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赢10号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18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3.6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10,070	2.46	16,187,770	3.61

(二)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赢11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11,400,000股,2015年11月25日,恒赢11号

五、关于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的承诺

合成集团就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并促使重庆磐泰积极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包括该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下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按时、足额地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2、若重庆磐泰未能按时、足额地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将积极向重庆磐泰提供资金资助,以使其能按时、足额地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若重庆磐泰未能按时、足额地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贵公司要求本公司代重庆磐泰支付相应款项,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代重庆磐泰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有关事宜的承诺

合成集团就大新药业、重庆合成及重庆和生债务清偿有关事宜向北大医药和香港拓康作如下承诺:

1、合成集团保证待本次交易经北大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使大新药业、重庆合成及重庆和生,各自在其股权投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分别向北大医药清偿相关全部款项,即大新药业、重庆合成、重庆和生应分别向北大医药支付553,201,591.03元、262,365,195.24元、17,542,753.49元;

2、合成集团保证待本次交易经北大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促使大新药业在其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向香港拓康支付280,393.75元;

3、若大新药业、重庆合成或重庆和生不能按时、足额地向北大医药、香港拓康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合成集团承诺将不办理大新药业、重庆合成或重庆和生关于本次重组的过户事宜;

4、若大新药业、重庆合成或重庆和生不能按时、足额地向北大医药、香港拓康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且北大医药或香港拓康要求合成集团代大新药业、重庆合成或重庆和生支付相应款项,则合成集团将在北大医药或香港拓康提出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代大新药业、重庆合成或重庆和生付清相应款项。

该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截止2015年10月31日,大新药业应付香港拓康28.04万元债务已清偿。

2、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及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协议>的议案》,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经双方结算,合成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74,824.20万元抵偿了应向公司清偿的债务中的74,824.29万元;合成集团于2015年11月10日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清偿剩余债务20,946.91万元。综上,相关债务已清偿。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6号),截至201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债务清偿有关事宜暨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号)。

截至2015年11月23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8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7号)。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投资者,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投资者与款项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模拟仿真系统装备项目

2、合同金额:约525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限:自经甲乙双方盖章、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检验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Q强化主业、Q专业延伸、Q完善配套、Q拓展新领域、Q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战略。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彰显了怡创科技全国性、全服务链条的业务布局 and 拓展,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业务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怡创科技技术与中国移动签订正式合同,最终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洁创新”)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订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5252万元人民币。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5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